

百益亿农国际鲜花港项目（三期）EPC 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更正公告

甘肃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临夏市审计局的委托, 对百益亿农国际鲜花港项目（三期）EPC 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LXZC21220230361, 首次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现对原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文件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招标公告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做如下更正:

一、原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5.5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 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 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 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 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现更正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原招标公告及文件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现更正为：2023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20 分

三、其他内容不变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市审计局

联系人：刘东平

联系电话：13830116915

单位地址：临夏市统办楼 4 楼

代理机构：甘肃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翻

联系电话：17693325324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青年路2号

甘肃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